

# 第一金人壽 好安家 保障專案

有一種愛  
永遠存在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2000025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  
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106009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2000025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躉繳』及『分期繳』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 商品特色



房貸保險 愛無缺口



專款專用 守護幸福



多元年期 量身訂做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Tel：(02)8758-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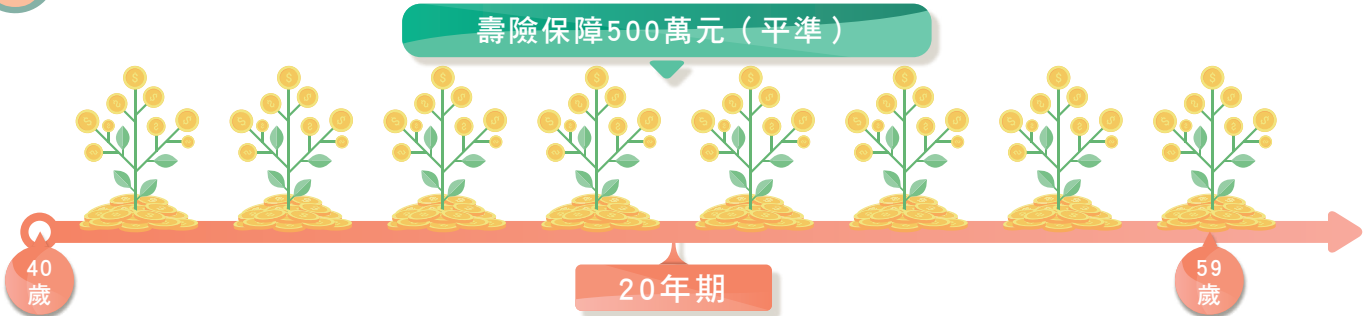
Fax：(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投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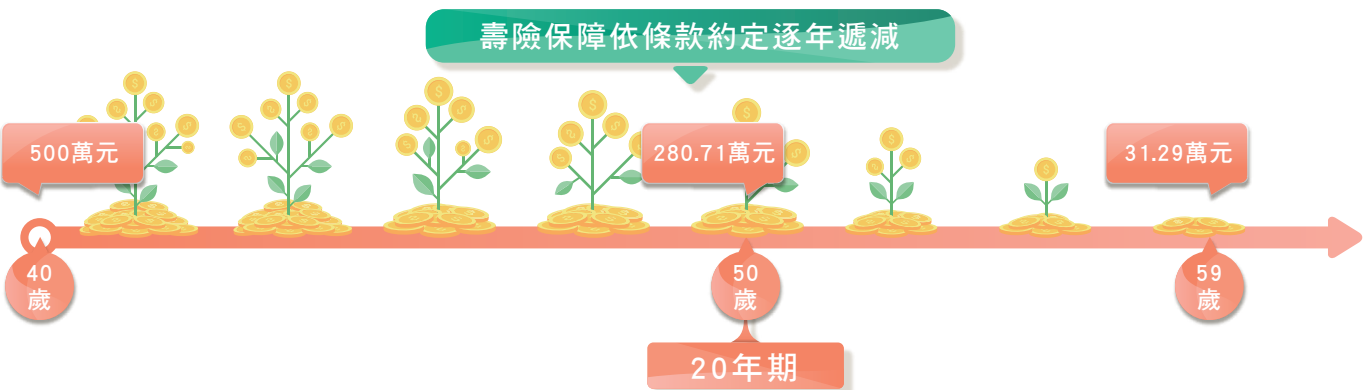
### 範例一

40歲的金先生，若投保「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甲型)」，基本保額500萬元，躉繳保險費389,800元，即享有500萬元壽險保障。



###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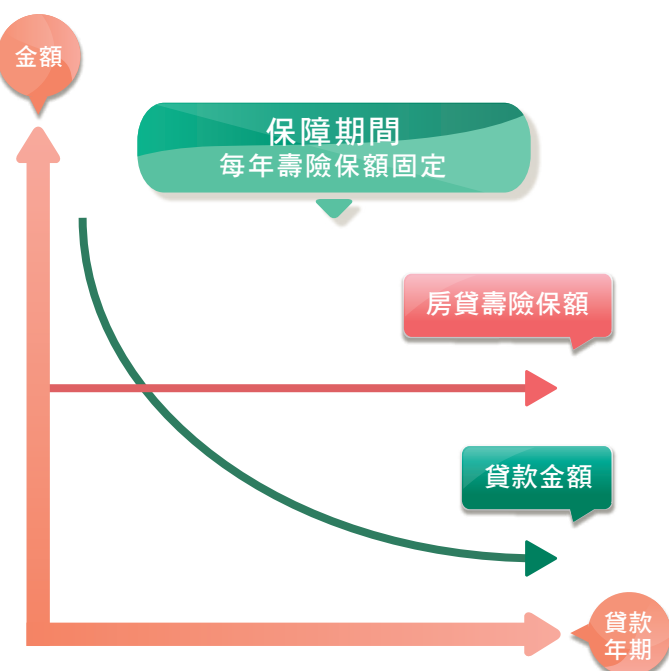
40歲的金先生，若投保「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乙型)」，基本保額500萬元，躉繳保險費188,500元，首年即享有500萬元壽險保障，保障期間內保障會依保單條款約定逐年遞減。



## 人壽保險 - 定期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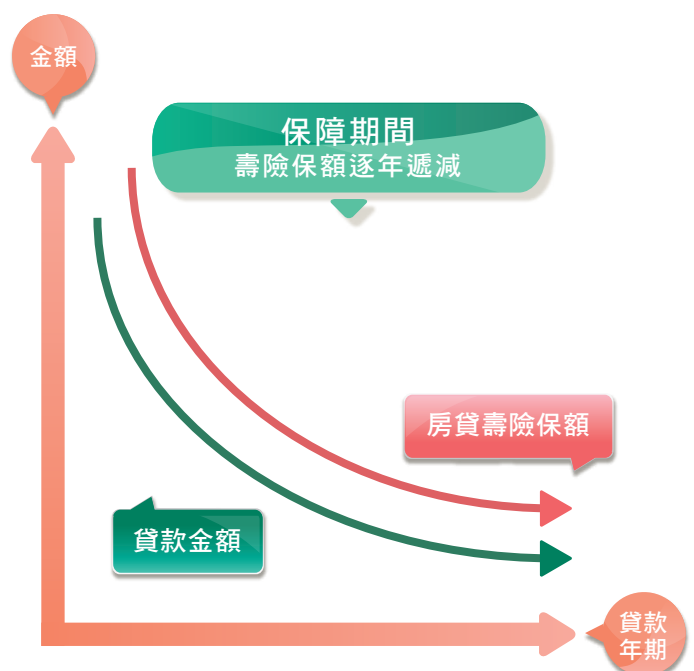
### 甲型

#### 平準型



### 乙型

#### 遞減型



## 保險（承保）範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投保規定摘要 (房貸戶投保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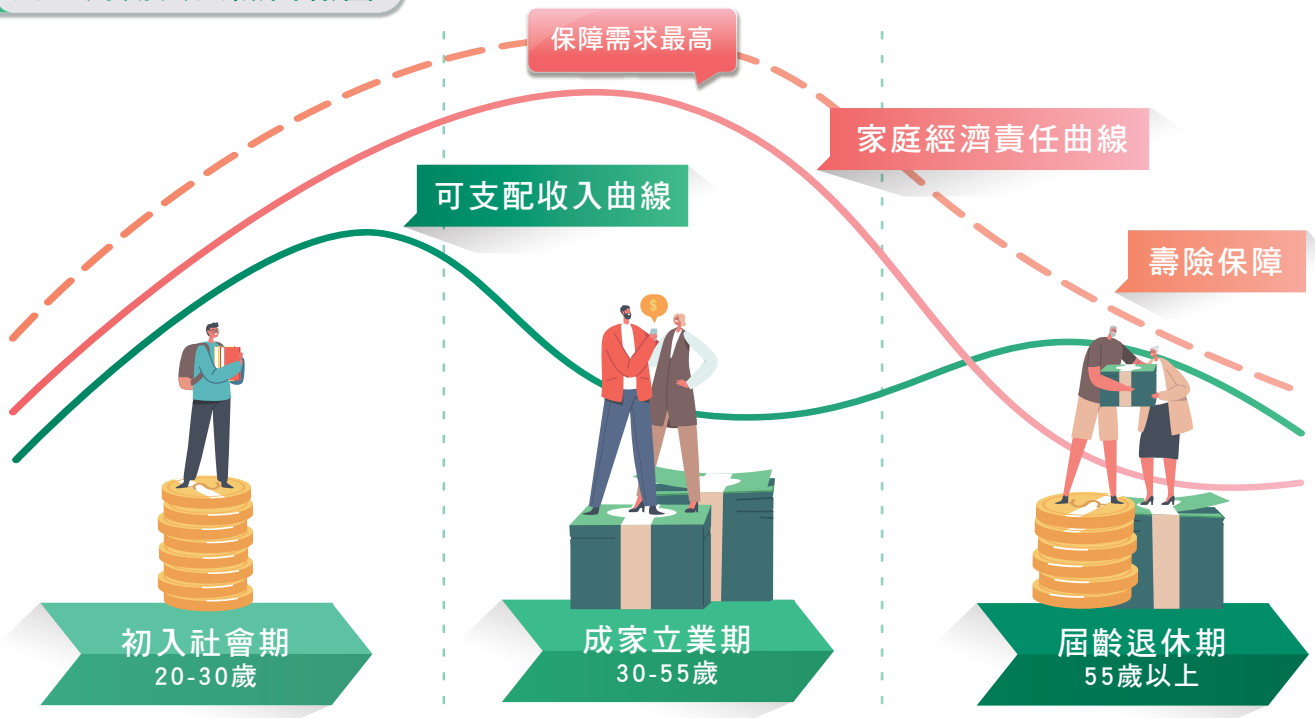
保障年期／繳別	繳別	型別	保障期間
	躉繳	平準型(甲型)	7-40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遞減型(乙型)	10、15、20、25、30、35、40年
		平準型(甲型)	7、10、15、20、25、30、35、40年
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18足歲-65歲 投保年齡+保障年期必須≤80歲	100萬元~6,000萬元	
保額限制	18足歲-60歲	100萬~300萬元	
	61歲-65歲	100萬~300萬元	



註1：投保保額最高可為借貸金額的120%，且不得逾上表所列各年齡層之最高保額限制。

註2：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生周期與風險曲線圖





假設以20~50歲，保險期間為20年期，每10萬元基本保額之保險費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繳別	躉繳		期繳 <sup>註</sup>		躉繳		期繳 <sup>註</sup>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1,612	741	100	46	793	367	49	22
30	3,582	1,554	223	96	1,658	734	103	45
40	7,796	3,336	494	208	3,770	1,595	239	99
50	16,538	7,985	1,076	503	7,982	3,602	522	227

註：期繳部份費率均以年繳為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5%；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保障20年躉繳為例(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								
	性別/年齡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保單年度末		5	10	15	20	5	10	15	20
男性	18	49%	39%	24%	0%	39%	22%	8%	0%
	35	52%	43%	27%	0%	44%	27%	10%	0%
	60	54%	47%	31%	0%	45%	31%	14%	0%
女性	18	50%	40%	24%	0%	40%	24%	8%	0%
	35	52%	43%	26%	0%	43%	27%	10%	0%
	60	55%	48%	33%	0%	47%	32%	13%	0%

以保障20分期繳為例(詳細保障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好安家定期壽險								
	性別/年齡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保單年度末		5	10	15	20	5	10	15	20
男性	18	13%	14%	10%	0%	0%	0%	0%	0%
	35	23%	21%	12%	0%	0%	0%	0%	0%
	60	24%	23%	15%	0%	5%	2%	0%	0%
女性	18	17%	16%	10%	0%	0%	0%	0%	0%
	35	22%	20%	12%	0%	0%	0%	0%	0%
	60	28%	27%	18%	0%	8%	3%	0%	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簡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